

缉捕

推勘术

白话类编 二十五史

陈抱成 / 著

下民易虐，人命关天，良吏断案如履冰临渊
法不阿贵，律无徇私，强项折狱秉公自平允
潜查秘访，察颜观色，循蛛丝马迹真凶得觅
呕心竭虑，推理剖析，钩距得实情曲直能分



辽宁古籍出版社

白話類編

卷一百一十五

白話類編

卷一百一十五

目錄

一

目錄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6年·沈阳

缉捕

推勘术

白话类编 二十五史

陈抱成／著

前 言

本书从“二十五史”以及其他一些比较可靠的史籍中，选取了侦察缉捕、推勘折狱方面的故事二百多条，透过这一不大不小的窗口，我们可以窥见从春秋战国到清朝末年的中国古代社会里，所发生的有关这类问题的种种表现。

古代中国是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广大民众的社会。在这个漫长的历史时代里，法制方面的情况，如大政治家管仲概括说：“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管子·任法》）也就是说，君主是法律条令的制订者、颁行者；各级有关官吏，是法律的执行者；而普通老百姓，则只有奉法懷遵的份儿。法律执行得公正一些，罪与罚处置得当，人民的受害程度就小一些。反之，“刑法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孔子语），曲法滥刑盛行，人民就只能陷入水深火热之中而不能自拔。

中国古代的执法官吏，自然是站在当时统治阶级的立场，为统治阶级和封建国家服务的。但是，在这类人当中，也确曾出现过一些正直精明、眼光远大、识见非凡的杰出人物，有的甚至“执法一心，不敢惜死”。这些人包括一些上层统治者和中下层的所谓“清官”、“良吏”。不管他们的信念、动机如何，他们不畏权势，面折廷争，不徇私情，秉公执法，除暴安良，平反冤狱，维护了法律的尊严，维护了社会的正义，保护了善良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其他各种正当权益。他们的这种为民请命、舍身护法的精神，如鲁迅所说，“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

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中国人失掉了自信力吗》）。今天的读者和执法人员，知晓一些这方面的历史故事，对于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是会有好处的。

另外，古人办案，虽然不可能具备近代的科学知识，不可能有先进的侦破、检测手段，但是，一些聪明、尽责的办案官员，在执行侦缉、审讯的使命中，能够从科学的态度出发，重视调查研究，以事实为依据，不轻信口供，不迷信刑讯，能冲破种种人为的障碍，透过假象，辨明是非曲直，获得符合事实的结论。这种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兢兢业业的敬业精神，是可以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的。

当然，不能忘记这些都是发生在古代专制主义统治下的推勘折狱的陈年旧事。从根本上说来，古代统治阶级视人民如草芥，朝朝代代的政权都不可能是人民权益的真正维护者。从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为系统的成文法典的战国李悝的《法经》，到末期封建社会的《大清律例》，各个朝代的法律、条令，都是以巩固其自身的统治为第一原则的。更重要的是，这些法律在执行过程中，还必须受皇权、封建伦理道德、现实政治利益、私欲横流，以及其他种种法外特权的制约。也就是说，它包含了先天的任意性、虚伪性和残酷性，远远不能为普天下的平民百姓排难解纷、申冤雪恨。正如北宋著名政治家范仲淹所说：“天下官吏，明贤者绝少，愚暗者至多，民讼不能辨，吏奸不能防，听断十事，差失者五六。……一断之后，虽冤莫伸，或能雪理，百无一二。”（《政府奏议》）这本书里选录的一些故事，正充分反映了这一状况。了解这种状况，对于我们认识专制主义的以言代法，屈从权势的贪赃枉法，主观妄断的草率用法的祸害，实在不无借鉴意义。

这类故事，史籍记载太多，但有的语焉不详，只存大概；有

的内容荒诞，宣扬迷信；有的混编杜撰，向壁虚构。凡属此类，本书概不取录。我们主要从“二十五史”中选取记述比较具体、可信的材料。在用现代语言表述时，大都只是意译古文，有时也如钱钟书先生所说，“每须遥体人情，悬想事势，设身局中，潜心腔内，忖之度之，以揣以摹，庶几入情合理。”（《管锥编·左传正义》）但这种情况也只不过是突出了事件、人物而采取的一些辅助性描写而已。书中也有少数篇章是从别集、杂史、笔记中勾稽出来的，但故事中的主要人物，都在“正史”中有传或有名，一些事实亦可确凿考见。还有极个别篇章，故事中的主要人物尽管不见于“正史”，但大都决非无名之辈，而且他们所记述的故事，相当真实、典型、生动，所以我们也酌情录入。

我们将这二百多个故事，依其主要内容，分别纳入十个门类之中。有些篇章的内容有门类交叉的现象，只能按其主要倾向归类。这样做，或许有助于读者采阅。

尽管我们作了不少努力，这本书在选材、审订、表述诸方面，显然还是比较粗疏的。不妥之处，望读者指正。

目 录

前 言

礼法教化，经义决狱

叔向以皋陶古法断案·····	1
董仲舒以《春秋》决狱·····	3
雋不疑捉拿“卫太子”·····	4
韩延寿教化息讼·····	7
申咸毁谤薛宣·····	9
卓茂不愆礼义馈遗·····	11
樊鯨请诛帝弟·····	13
鲁恭断案，仁义为先·····	14
仇览以教化治恶·····	16
王谌为父报仇·····	18
陆南金兄弟争死·····	19
小买得救父杀人·····	21
明太祖惩治愚孝·····	22
治狱而不忍置民于狱·····	24

理学家办案	26
蓝鼎元治兄弟争产	28

法不阿近，铁面无私

令尹不庇护犯法亲族	31
茆门之法	32
魏绛的请死报告	34
石奢庇父请死	36
汉武帝违诺行法	37
桥太尉舍子杀劫匪	39
李严的斥逐	41
羊聃之死	42
范坚反对以子赎父	44
高允御前脱险	46
源怀巡边	48
“赤牛中尉”治人不治己	50
隋文帝惩办恶子	52
元褒自诬受贿	54
赵绰执法，不唯上意	55
张蕴古违纪送命	57
杨景行惩治盗墓僧	59
祈雨坛下杀贪官	61
明成祖教训外孙	62
李梦阳劾奏贵戚	64
“议礼”新贵屈法徇私	66

不畏权势，重惩极恶

杨秉勅治宦官	68
李膺破柱杀张朔	69
王猛执法惩豪贵	71
锄恶之家	73
柳庆执法	75
“马子可爱”	77
许京兆逼债	78
裴度惩治五坊使	80
县令逮宦官	82
韦澳逼国舅交税	83
李涛上疏	85
酒务官——土皇帝	86
曾巩摧毁“霸王社”	88
高登制服“秦大虫”	90
李浩惩办权门鹰犬	92
吕氏兄弟遭贬	93
恶僧祖杰	95
假钞团伙的覆灭	97
薛夫子辨冤获罪	99
张天师的后代	100
胥吏参东厂	102
明神宗要宰“钱屠户”	104
陶元淳审守备	105
两月锄二恶	107
和珅的差役受刑	109

大面子犯人挨打·····	111
--------------	-----

比照律例，依法量刑

张释之依律量刑·····	114
明辨律条，生全人命·····	116
鲍昱决事·····	117
庾纯骂座·····	119
解剖丈夫尸体·····	121
尝食典御犯法·····	122
駙马殴打公主·····	124
大理少卿戴胄·····	126
“反形未具”·····	128
昭陵一株柏·····	129
两少年替父报仇·····	132
卢杞和赵纵·····	134
李峴谏杀降官·····	135
王公褒斩杀掘墓贼·····	137
说梦惹祸·····	139
锦衣帅不奉密诏·····	141
驱逐赘婿·····	142
孙星衍断案·····	144
举人行贿，典史枉法·····	146
是刀伤还是剪伤·····	148

推理剖析，钩距得情

赵广汉精明捕盗·····	151
何武断剑·····	153

梁商不罪无辜·····	155
小皇帝智断老鼠屎·····	156
赵氏应当避仇移徙吗·····	158
盗马贼的败露·····	160
王奂虐杀刘兴祖·····	161
“月光童子”刘景晖·····	163
贺若弼恃功取祸·····	164
马蹄金变成了土块·····	167
毕仲衍除害兴学·····	168
程夫子断诈骗案·····	170
石公弼断破伤风·····	172
庐州的兵和太平州的官·····	173
“冷面寒铁”断事如神·····	175
“鲁铁面”断孩子的血统·····	177
六枪戮死亲兄弟·····	179
批斥诬告强奸·····	181
瞎子和屠夫·····	183
三十年的误会官司·····	185
赵乡绅浮报欺官·····	187
汪辉祖慎信草供·····	189
陶知州断案谋远虑·····	191
张船山琐语测谎·····	193
罪犯念经，问官说佛·····	195

细查秘访，重证轻供

齐威王烹阿城大夫·····	198
张敞以盗治盗·····	199

周纣与死尸对话·····	201
《二京赋》与匿名诽谤案·····	203
刀鞘与黑布衫·····	204
高澈破案·····	206
“断决无疑苏珍之”·····	207
韩褒捕盗·····	209
左庶子推问右庶子·····	211
太平公主的珍宝·····	212
崔駙马家的妾失踪了·····	215
屠夫大会·····	216
无头尸体·····	218
钱推官密访小女奴·····	220
石介死了没有·····	222
醉汉之死·····	224
贡推官推勘诬陷案·····	226
怀刀访贼·····	228
何竞报仇杀官·····	229
于成龙闯虎穴·····	231
于青天镇定伏大盗·····	233
张知县不以谎言诱供·····	235
卖命顶凶·····	237
陈年帐簿和红契·····	239
竹工的指头·····	242
血衣的风波·····	244
李毓昌查赈被害·····	247
摇惑问官，反露形迹·····	249
四面环质，凶犯伏法·····	250

眼线不可尽信·····	253
-------------	-----

审察情理，参验颜色

黄霸断子·····	256
薛宣移书去两贪·····	258
窦礼的下落如何·····	259
酷吏家里的疑案·····	261
四贫民与四巨盗·····	263
贫婆子与阔布袋·····	265
行脚僧和井里的女尸·····	266
王旦劝阻兴大狱·····	268
戏迷挨板子·····	270
担架上的病妇·····	272
淄川无头尸·····	273
卅字钱袋·····	276
窃贼报案·····	278
自诬乱伦·····	279
涿州来的假皇孙·····	281
朱山纵盗·····	283
新妇的难言之隐·····	285
疯婿的婚约·····	286
金四杀妻·····	288
讼棍告刁状·····	290
何有保亦官亦匪·····	293
恶棍串通，捏造借券·····	295

逼供妄断，文致冤狱

戴就不作伪证·····	298
李沂的诬人与被诬·····	300
杨慎矜祈禳取祸·····	301
宰相蒙冤·····	303
王钦若受贿，洪湛遭殃·····	305
刘宣执法被害·····	307
连锁冤案·····	309
汪太监假公济私·····	312
皇帝泄私愤，无端枉杀人·····	313
“四铁御史”讨“三替”·····	315
胡纘宗因诗得祸·····	317
荷花儿的冤案·····	319
门生劾座主·····	321
王大臣事件·····	322
弘光不认旧妃·····	325
麻城冤狱·····	327
东乡血案·····	329

力辨诬罔，雪冤平反

寒朗廷争冤狱·····	332
徐有功的“失出”·····	334
妖妄道士申泰芝·····	335
将军被诬为强盗·····	337
卖卜人骗妻夺产·····	338
开封府的冤狱·····	340

黎千三冤案·····	341
小媳妇私奔，杀牛人坐牢·····	343
严大理善辨疑狱·····	344
一鸟害五命·····	347
杨二官人的飞来横祸·····	348
恶秀才行凶埋尸·····	351
于成龙严惩政治诬陷·····	352
青州诗扇·····	355
顾炎武山东蒙冤·····	357
谋反冤案的昭雪·····	359
范寿子的死与活·····	361
真假首犯·····	364
吊丧门簿的风波·····	366
邓廷桢平反馒头案·····	368
张臬台翻案救弱女·····	370
童仆顶凶案·····	372

巧计诱供，奇勘妙断

符融有鲜招，赛跑辨良莠·····	375
鞭丝与剖嗦·····	377
解庆宾冒充尸亲·····	379
两知县断牛犊·····	381
捏银辨奸·····	384
财产清单·····	385
浮梁县令催税·····	388
张齐贤妙断分产案·····	389
张乖崖翻开三七·····	391

悍吏求死得死·····	393
摸钟辨盗·····	395
张知府上当失出·····	396
聂知县巧断钞票·····	398
观音奴断狱求神·····	400
奇刑妙法惩奸尼·····	402
外弛内张，张淳捕大盗·····	403
农民军严惩昏宰相·····	405
段光清判死鸡·····	407
一碗汤圆·····	408
义盗黄八子·····	411
东湖孝妇的冤案·····	413
举人要樵夫赔眼镜·····	415
县衙大堂的呕秽·····	417
州官打“善人”·····	419

礼法教化，经义决狱

叔向以皋陶古法断案

春秋晋平公时，晋国的邢侯（邢地的大夫）与雍子，都是统治集团中的有功之臣。邢侯的封地与雍子的封地鄩，紧紧相邻，都在今河南省温县附近。尽管两人都是从楚国出逃而来的乡亲，但在争夺边地归属方面，却寸土不让，长期争吵不休。私了无望，他们将这一地权纠纷上诉到官里，但也未能获得解决。

后来，管理司法的士景伯奉命出使楚国，晋平公委派羊舌鲋（字叔鱼）代理他的职务。执政的上卿韩起（即韩宣子），叫他接办邢侯、雍子诉讼的旧案。叔鱼经过初审，认定雍子为理亏的一方。

雍子不甘心败诉。他很了解叔鱼，知道他奸诈、贪婪，可以用私利收买。于是就托人作合，将女儿嫁给叔鱼。有了这层亲戚关系，叔鱼再审此案时，结果就大不一样了，邢侯一下子成了输家。

邢侯是个武人，哪里忍得下这口恶气，决心找寻机会报复。一天，邢侯在朝堂上碰见了叔鱼和雍子。俗话说，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盛怒之下，趁两人不备，邢侯拔剑就刺，竟将他们双双杀死。